

公法判解

民間拖吊業者於行政法上之性質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692號裁定

【實務選擇題】

下列何者為行政助手？

- (A) 義警。
- (B) 郵差。
- (C) 消防人員。
- (D) 公立游泳池的救生員。

答案：A

【裁判要旨】

次按是否屬「行政機關」，司法實務係以有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之預算及印信等三項標準判定。而提起課予義務之訴，必須原告對於「行政機關」作成一定處分，有「依法申請權」，為其前提。經查：原審法院於104年5月25日函請科技部查復科技部與相對人之相關法律關係，據科技部104年6月24日函復略以下說明：「……二、設置於臺灣大學之『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簡稱人社中心）係本部（前國科會）為推動我國學術研究及統整人文及社會科學跨領域合作關係，於101年以專題計畫補助方式，透過公開徵求計畫書，經專家審查後，由臺灣大學執行，執行期間分為兩期，每期各三年。三、『人社中心』是本部所補助的一項專題計畫，並非本部編制內單位，亦無本部製發之印信授權使用。人社中心之預算係按照申請計畫審核給兩期各三年的經費補助，並無依本部內各單位得編列行政機關執行公務預算或科發基金預算之權限。本部與人社中心之法律關係，應為補助與受補助單位之關係。該類中心之性質如前已答復內政部函（如：附件一），非本部所屬公務機關。四、人社中心之設置係在協助促成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研究之卓越化，各項業務之推動依公告（如：附件二）所示得提供更具創意的設置理念及運作規劃，換言之，人社中心亦得自主規劃其重點業務。其設立的依據係按照本部對外公開徵求說明（如：附件三），本部於公開徵求時已函告各受補助單位，但並無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報紙。是以，『人社

中心』並非本部委託設置之行政組織，乃係本部以專題計畫補助機構協助本部促成上開相關學術研究卓越化工作，其辦理TSSCI資料庫業務，對於國內新提出收錄申請之期刊經審查未獲推薦，不予收錄，係屬學術自治之範疇，無涉公權力運作，亦無受託行使公權力情事。五、有關本部處務規程第10條規定掌理事項係泛指對於改善國內人文社會科學之研發環境與提升國內人文社會科學之研發有關之獎補助等，該規程所列事項無指陳『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SSCI）為本部法定辦理業務。惟有關能提升國內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與改善研發環境之獎補助機制作為，本部亦樂觀其成。」等語（見原審卷第119頁）。依科技部上開函說明二及三，以及改制前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徵求計畫，可知相對人係科技部於101年以專題計畫補助方式，透過公開徵求計畫書，經評審委員評審後，遴選出臺灣大學執行計畫，並無科技部制發之印信授權使用，且其預算係按照申請計畫審查核給2期各3年之經費補助，科技部與相對人間係補助者與受補助者之關係，相對人既非科技部所屬機關，亦非其編制內之單位，未具備前揭三項成為行政機關之標準，自非行政機關。又依科技部上開函說明四及五，可知TSSCI業務並非科技部之法定業務，科技部無從將該業務委託相對人執行，亦即科技部並未委託相對人行使TSSCI業務之公權力，相對人核非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3項、第15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所擬制之行政機關。

【爭點說明】

拖吊人員應為「行政助手」，該拖吊契約性質應為「私法契約」：

一、隨著國家任務轉型，私人參與國家任務之情形履見不鮮，因應不同需求與型態，私人參與國家任務之地位也出現不同態樣，以下分述之：

(一) 公權力委託

係指公行政託付私人公權力，而私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從而完成行政任務。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3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二) 行政助手

又稱行政輔助人，係指依據行政機關之指示，協助處理行政事務，性質上係行政機關之輔助人力，其行為歸屬於行政機關，不具獨立性。

(三) 獨立之行政助手

又稱專家參與，係行政機關基於專業之考量，將行政事務委由私人辦理，於其間不受行政機關之指揮監督，有獨立的判斷空間，但欠缺最後准駁之權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能。

(四) 受私法契約羅致之私人

指國家透過私法契約的締結，而相對於國家獨立從事業務以履行契約義務的私營業者。

二、民間拖吊業者受警察之委託，受警察之指揮監督下，輔助其完成違規車輛拖吊事務，其為行政機關之輔助人力，非獨立之官署或具有獨立之自主地位，亦非具有專業能力與獨立判斷空間，通說認為應為行政助手。惟有不同見解，認為應為受私法契約羅致之私人。

三、民間拖吊業者與警察人員間之契約，依通說「契約標的兼採目的理論」，契約所約定之內容無涉行政處分之作成與人民公法上權利義務，且該契約之目的並無涉及重大公益，僅為幫助行政機關履行其公任務。又按行政機關之真意，其具有行政形式選擇自由，警察機關主觀上亦僅有訂定私法契約，委任其執行技術性拖吊庶務之意思，故應為私法契約。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第2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